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78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祖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張耀祖於本院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1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偵查中未
02 自白），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
03 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6 得減輕其刑（被告偵查中未自白），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7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
08 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
09 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
10 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11 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2 (二)論罪：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罪數關係：

17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實施詐欺
18 取財犯行，而侵害其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處斷。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
23 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5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
26 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27 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
28 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29 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
30 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再參以被
31 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

01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4 (一)洗錢標的部分：

05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
06 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
09 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
10 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
11 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
13 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16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1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許雪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778號

21 被 告 張耀祖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2鄰朝北19之8
23 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張耀祖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02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03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04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5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
06 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
08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09 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0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11 式，向陳裕翔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
12 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
13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嗣陳
14 裕翔察覺遭詐騙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裕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耀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係由其本人申設及管領持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裕翔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其遭不法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事實。

01

4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出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等	佐證被告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113年1月5日17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之北苗地區遺失後，隨即於同日17時2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站前郵局，遭不詳人士使用上開提款卡以ATM提取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於113年1月5日17時許，因為我習慣把我的錢包放在機車龍頭的置物櫃，騎車時整個錢包掉了，提款卡被別人撿走拿去用，且卡片後面有寫密碼云云。惟查，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過程，為確保達成詐取財物之目的及躲避檢警溯源追查，以他人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欺款項之工具使用，衡情必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始可加以利用，否則倘使用他人遺失或盜用之帳戶作為與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亟易因遺失或盜用帳戶資料之所有人，得以隨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或通報警方處理，進而阻礙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詐欺贓款之實施，自無可能甘冒此風險使用無法確切掌握之金融帳戶之理，故被告上開堅稱未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情，已難採信，其犯嫌仍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應以
04 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
08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吳宛真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鄒霈靈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陳裕翔	於113年1月5日15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婷」及第一銀行專員向告訴人佯稱：因蝦皮購物無法下單，須配合銀行辦理保障協議及操作網銀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3年1月5日 17時21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5日 17時40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1月5日 17時48分許	4萬9,985元	